

眉山市医学会文件

眉医学会〔2020〕74号

眉山市医学会 转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学会：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及时通知本辖区的应考人员及时参加考核。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工作的通知



抄送：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眉山市医学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医师定期考核业务 水平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直属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再次测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测评范围

全省前期未参加或未通过定期考核的执业注册医师，包括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等注册医师。

二、报名时间

10月15—30日。

三、测评时间

11月2—12日。

四、测评形式

统一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采取“互联网+”的方式进行测评考核。测评对象需手机登录“医师服务”APP，在规定的时间内考核测评。

五、测评内容

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系统根据医师填报的执业类别随机抽取考卷，考卷 100 道题，考试时间 60 分钟。

六、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认真对待此次定期考核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务必通知到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务必通知到每一位注册医师，如有漏考，自行负责。对于评测不合格医师，我省将严格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医师定期考核测评工作，尽量选择环境安静、信号稳定的场所完成业务水平测评。

(三)测评中将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监考，替考、围观等造成测评结果不合格，由考生自负。

(四)考核机构通过医师定考系统完成医师业务水平评定，医师可通过“医师服务”APP 查看考核结果。

联系人：何 健

联系电话：028-86131649

附件：四川省关于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操作说明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四川省关于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操作说明

一、补报名时间安排

定考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放，前期未报名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及未完成考核程序流程的医师进行报名，医疗卫生机构及考核机构对其进行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等相关工作，参加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医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均进行到“医师待参加测评”状态。

备注：其中不属于本周期考核对象的，应于 10 月 20 日前退出本考核周期。逾期未退出系统将上报定考技术服务人员协助评定不合格。

二、漏报名及考核程序未完成的医师操作流程

定期考核漏考医师包括未完成报名医师、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未完成评定医师、未参加人文医学测评或业务水平测评医师等情形。

（一）医师未完成报名的操作流程。

1.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单位打开报名入口、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评定入口。

2. 医疗卫生机构登录系统，必须在医师信息列表中给需要参加考核的医师，点击【参加考核】。

3. 医师下载“医师服务”APP，进行个人信息完善，并提交

医疗卫生机构审核。

4. 医疗卫生机构登录系统，在上报考核名单中审核该医师信息，并提交考核机构复核。

5. 考核机构登录系统，在确认考核医师名单中审核该医师信息，医师完成报名。

6. 医师个人登录“医师服务”APP，选择适用的考核程序，并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自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评定。

7. 医疗卫生机构登录系统，对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评定，并提交考核机构复核。

8. 考核机构登录系统，对医疗卫生机构评定的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复核。

9. 医师此时进入待考状态（医师待参加考核），等待开通补考考核即可。

（二）医师未完成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评定的操作流程。

1. 未选择考核程序的医师（包括医疗卫生机构驳回个人自评和考核驳回个人自评）登录“医师服务”APP，先选择考核程序，进行个人自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审核。

2. 医疗卫生机构登录系统，对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评定，并提交考核机构复核。

3. 考核机构登录系统，对医疗卫生机构评定的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复核。

4. 医师此时进入待考状态（医师待参加考核），等待开通考核即可。

三、其他安排

(一)未参加人文医学测评或业务水平测评被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以及考试不合格的医师，等待开通本次考核即可，不用做其他操作。

(二)补考时间将于2020年11月2日开始—2020年11月12日截止。

